

吴忠市利通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
“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吴忠市利通区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前言

“十四五”期间，利通区高度重视林业草原建设，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定位。积极推进“十四五”林业草原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林草资源保护与建设成效显著，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了安全生态保障，为“十五五”林业草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五五”时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建设和高质量保护先行区建设，促进宁夏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和打赢“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重要时期，也是持续建设美丽新利通的关键阶段。利通区结合实际，充分对接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林业和草原相关规划要求，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夏林业草原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为上位规划，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同时，充分对接相关文件要求，科学编制《吴忠市利通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制定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使规划能够全面指导和引领“十五五”时期利通区林草工作的

建设方向和进程。

规划基期年为 2025 年，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利通区概况	- 3 -
一 自然地理条件	- 3 -
二 自然生态资源条件	- 6 -
三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 13 -
四、生态旅游资源	- 14 -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回顾	- 17 -
一 “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成效	- 17 -
二 “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指标评定	- 27 -
第三章 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形势	- 29 -
一 发展机遇	- 29 -
二 面临挑战	- 33 -
第四章 总体思路	- 37 -
一 指导思想	- 37 -
二 规划原则	- 37 -
三 规划主要目标	- 39 -
第五章 规划布局及主要任务	- 43 -
一 总体布局	- 43 -
二 主要任务	- 46 -
第六章 “十五五”规划重点规划工程项目	- 64 -

一 生态修复项目	- 64 -
二 生态产业项目	- 65 -
三 资源保护项目	- 66 -
四 防灾减灾项目	- 67 -
五 支撑体系建设	- 67 -
六、“双碳”目标建设	- 68 -
第七章 规划投资	- 70 -
一 投资估算依据	- 70 -
二 投资估算	- 71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74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74 -
二 完善林草改革	- 74 -
三 健全监测体系	- 76 -
四 创新优势技术	- 76 -
五 强化人才建设	- 76 -
六 深化宣传引领	- 77 -

第一章 利通区概况

一、自然地理条件

（一）区位分析

利通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坐落于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之滨，是“天下黄河富宁夏”的菁华之地，辖 8 镇 4 乡、106 个行政村、3 个农场（办）、28 个社区，总面积 1107 平方公里，是吴忠市核心辖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连接银川、石嘴山、中卫和固原的重要交通节点。境内交通便利、路网密集，国道、高速公路、高铁一应俱全，距宁夏首府银川市约 60 公里、银川河东机场 40 公里、青铜峡火车站 21 公里，过境的银西高铁于 2020 年全线通车，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于 2019 年内试行通车。1 小时经济圈辐射宁夏大部地区，3 小时经济圈辐射兰州、延安、鄂尔多斯等周边重要区域，飞机 2 小时可达北京、成都、上海等重要经济区域。利通区历史悠久，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被誉为“水旱码头·天下大集”，古老的河套文化、西夏文化、中原文化和红色文化交相辉映，长期以来各族群众和睦相处，共生共荣。利通区地势平坦，黄河穿境而过，辖区水资源总量丰富，可满足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水需要。土地发展用地储备充足，土壤硒元素含量高，富硒耕地约 13.5 万亩，是当之无愧的“中国塞上硒都”核心区。

（二）地形地貌

利通区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 1125 米，自南向北倾斜，分为

五个地貌类型，分别为丘陵地、洪积冲积平原、风积沙地、黄河冲积平原、河滩地。其中：黄河冲积平原海拔 1121~1135 米，南北倾斜比降为 1/400，面积 57.45 万亩，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37.6%，其地势平坦，排灌通畅，道路村落相连，生产条件优越，为主要农业区，呈现“塞上江南”的自然风光，沿秦、汉两大干渠及其主要支渠两侧分布，是农业生产基地，称之为老灌区；洪积冲积平原面积 16.95 万亩，比降为 1/100~1/200，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11.2%，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逐步建成了四级扬水灌溉体系，称之为新灌区；丘陵地位于利通区南部，面积 70.95 万亩，占全部土地面积的 47.3%，为南部丘陵区。

（三）气候条件

利通区地处西北内陆，属温带半干旱气候区，具有明显的大陆气候特征，兼具江南水乡秀色和塞北大漠之雄浑。日照充足，积温较高，光能丰富，干旱少雨，蒸发强烈，风大沙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平均温度 9.65 摄氏度，太阳辐射年总量 148.1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日照为 2928.5 小时，积温为 3771.9 摄氏度，有效积温 3257.7 摄氏度，无霜期平均为 171 天，适宜农作物和各类经果林生长。年平均降水 187.05 毫米，主要分布在 7、8、9 三个月，水分利用率高，年平均蒸发量 2013.7 毫米，是年平均降水量的 10.77 倍，农业生产主要靠黄河水自流灌溉。全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风向以北风为主，其次是西风和东南风。灾害性气候主要有干旱、霜冻、暴风、低温冷害等。

（四）土壤条件

据土壤普查，利通区有 8 类土壤类别，分别为淡灰钙土、灌淤土、草甸土、盐土、潮土、风沙土、新积土和砾石土。其中：淡灰钙土分布在南部丘陵地区，面积 83.40 万亩，土壤质地以沙壤为主，沙壤保水性差，有机质分解快，氮、磷、钾缺乏；灌淤土是利通区农业高产稳产的主要耕作土壤，分布在老灌区各乡镇，面积 27.60 万亩，质地以中壤土和轻壤土为主，疏松多孔，有机质及速效养分含量较多，熟化土层平均 1.02 米，是在长期灌淤、施肥、耕作等条件下，形成的一个独特的土壤类型，占利通区耕地面积的 70%，是灌区最主要的高产土壤；其他土壤类型主要分布在汉渠、东干渠两侧及黄河两岸，面积 23.55 万亩，是土地整理的主要地区，该区域缺乏较好的排灌设施，且地下水位高，易造成土壤盐渍化。

（五）水文状况

利通区位于银川平原河东灌区上游，自然降水量少，地下储水量有限，水源主要依靠黄河水。黄河年平均过境水量为 316.8 亿立方米，由于有青铜峡水利枢纽引水之利，一般年份可保证用水，主要靠秦渠、汉渠、东干渠三大渠引水灌溉，利通区内地表水资源 336.59 万立方米，地表水来源于引黄灌溉和大气降水，水质良好，适宜人畜饮水和工农业用水。

利通区引黄灌区地下水主要来自引黄灌溉渗漏，其次为降水补给，灌区地下水资源 2.12 亿立方米/年，平均年平方公里地下水拥有量约

为 50 万立方米，灌区地下水埋深 1~5 米，水质矿化度 0.8~2 克/升。境内有以秦渠、汉渠、东干渠三大干渠及山水沟、清水沟为重点的排灌体系。南部山区地下水严重缺乏，地下水资源仅为 28 万立方米/年，每平方公里拥有地下水 500 立方米/年。山区地下水埋藏深，苦水河附近 3~10 米，其他地区 10~50 米，地下水矿化度 1~3 克/升，仅可供部分人畜饮水。

二、自然生态资源条件

（一）森林资源

由于干旱少雨，利通区野生植物资源相对匮乏，境内无原始森林，森林资源主要为天然灌木林和人工乔木林，乔木林主要树种有杨树、柳树、臭椿、白蜡、国槐、刺槐、沙枣、榆树等树种组成，灌木主要有红砂、白刺、紫穗槐、柠条、怪柳等树种，生态系统相对稳定，对固沙保水极为有利。

根据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利通区辖上桥镇、古城镇、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金星镇、胜利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及孙家滩管委会，林地总面积 18.60 万亩，国家公益林 3.61 万亩，森林面积 17.74 万亩（含建设用地上乔木林 1.36 万亩和园地上乔木林 0.16 万亩），森林覆盖率 10.69%。

按地类划分：乔木林地 2.54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13.65%；灌木林地 13.68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73.55%；其他林地 2.38 万亩，

占林地总面积的 12.80%。

按起源划分：全区天然林总面积 11.85 万亩，人工林总面积 7.01 万亩。

利通区林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地 类				备注
	合计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利通区	185982.60	25387.95	136772.53	23822.12	
上桥镇	1482.47	280.08	1.59	1200.80	
古城镇	2392.37	1277.31	0.16	1114.90	
金积镇	4141.63	2568.23	154.06	1419.34	
金银滩镇	2564.34	940.43	1.96	1621.95	
高闸镇	1998.10	1353.21	0	644.89	
扁担沟镇	86292.31	11103.97	66880.11	8308.23	
胜利镇	2.51	2.51	0	0	
东塔寺乡	2106.84	722.01	0	1384.83	
板桥乡	4148.45	3097.36	0	1051.09	
马莲渠乡	788.11	315.65	0	472.46	
郭家桥乡	819.01	447.45	0	371.57	
巴浪湖农场	920.09	561.55	0	358.53	
孙家滩	78326.38	2718.19	69734.65	5873.54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二）草地资源

通过实施退牧还草、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程，以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等政策，利通区草原生态系统质量有所改善，草原生态功能逐步恢复。利通区草原属温性荒漠草原，天然草原类型主要以干旱草原和荒漠化草原为主，草原优势群落有沙蒿、甘草、苦豆子、老瓜头、白草、长芒草、刺蓬、芨芨草、草霸王等。根据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利通区草地总面积 45.91 万亩，其中：

天然牧草地 38.02 万亩，人工牧草地 1.12 万亩，其他草地 6.77 万亩，
2023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为 53.90%。

利通区草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地 类				备注
	合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利通区	459136.09	380267.41	11160.10	67708.58	
上桥镇	71.78	0	0	71.78	
古城镇	62.58	0	0	62.58	
金积镇	232.72	0	0	232.72	
金银滩镇	1812.86	0	1.17	1811.70	
高闸镇	503.01	0	4.54	498.46	
扁担沟镇	303707.42	277017.85	9241.43	17448.13	
东塔寺乡	271.33	0	0	271.33	
板桥乡	536.65	0	0	536.65	
马莲渠乡	138.73	0	0	138.73	
郭家桥乡	211.25	0	0	211.25	
巴浪湖农场	922.50	0	0	922.50	
孙家滩	150665.25	103249.56	1912.95	45502.73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退化草原面积 39.94 万亩，按退化程度分：轻度退化草原 16.57 万亩、中度退化草原 19.88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 3.49 万亩。

利通区草原退化程度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草原退化程度			
	合计（亩）	轻度退化	中度退化	重度退化
利通区	399378.93	165711.61	198819.70	34847.62
金银滩镇	2.04	0	2.04	0
扁担沟镇	286618.48	105011.52	158856.48	22750.48
巴浪湖农场	1.78	1.78	0	0
孙家滩	112756.63	60698.32	39961.17	12097.14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三）湿地资源

通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着力实施湿地保护、生态补水等工程，积极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初步形成了湿地自然保护地为主的保护体系，改善了湿地生态状况。利通区湿地类型主要有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沼泽草地、干渠和沟渠 7 个大类。湿地总面积 12.08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1.63 万亩、湖泊水面 0.29 万亩、坑塘水面 0.84 万亩、内陆滩涂 1.08 万亩、干渠面积 0.50 万亩、沟渠 7.70 万亩、沼泽草地 0.04 万亩。全区有国家湿地公园 1 处，为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利通区片区总面积为 1.20 万亩；自治区重要湿地 2 处，分别为：中营堡湖乃“宁夏七十二连湖”之一，总面积为 0.04 万亩；渔光湖属甜水河流域，总面积为 0.23 万亩。2024 年湿地保护率为 9.7%。

利通区湿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地 类							
	合计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坑塘水面	内陆滩涂	沟渠	干渠	沼泽草地
利通区	120841.62	16358.65	2889.92	8381.15	10851.94	77008.91	4996.61	354.43
上桥镇	721.98	0	0	35.28	0	665.89	20.80	0
古城镇	5260.28	2545.09	0	628.18	979.08	1107.93	0	0
金积镇	9835.99	1882.62	863.94	417.03	912.80	5039.93	397.02	322.66
金银滩镇	19443.82	965.56	0	268.04	868.17	16920.38	389.89	31.77
高闸镇	11495.51	0	0	437.35	0	10202.32	855.85	0
扁担沟镇	30619.34	7155.92	52.15	2790.41	4166.00	14515.21	1939.67	0
东塔寺乡	2916.74	307.93	0	30.31	207.35	2320.69	50.45	0
板桥乡	7467.38	2074.47	1973.84	345.10	1279.54	1537.39	257.05	0
马莲渠乡	4858.56	0	0	10.75	0	4816.30	31.50	0
郭家桥乡	4152.67	379.43	0	64.77	230.59	3136.52	341.36	0
巴浪湖农场	11725.24	0	0	185.12	0	11308.73	231.39	0
孙家滩	12344.10	1047.63	0	3168.82	2208.41	5437.62	481.62	0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四）荒漠资源

积极实施防沙治沙工程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等工作，利通区荒漠化和沙化面积持续减少，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 荒漠化土地

根据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利通区现有荒漠化土地面积 68.18 万亩。

按荒漠化类型分：风蚀面积 37.81 万亩、水蚀面积 30.27 万亩、盐渍化面积 0.10 万亩。

按荒漠化程度分：轻度荒漠化 52.78 万亩、中度荒漠化 12.36 万亩、重度荒漠化 2.54 万亩、极重度荒漠化 0.50 万亩。

利通区荒漠化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荒漠化类型			
	合计	风蚀	水蚀	盐渍化
利通区	681828.89	378070.23	302741.35	1017.31
金银滩镇	78.63	0	0	78.63
高闸镇	52.86	0	0	52.86
扁担沟镇	387547.45	291241.62	95444.05	861.78
巴浪湖农场	24.03	0	0	24.03
孙家滩	294125.91	86828.61	207297.30	0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利通区荒漠化程度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合计	荒漠化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极重度
利通区	681828.89	527822.76	123586.37	25415.28	5004.48
金银滩镇	78.63	78.63	0	0	0
高闸镇	52.86	52.86	0	0	0

扁担沟镇	387547.45	326051.83	43026.77	13541.39	4927.47
巴浪湖农场	24.03	24.03	0	0	0
孙家滩	294125.91	201615.41	80559.60	11873.89	77.01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2. 沙化土地

根据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利通区现有沙化土地面积 36.23 万亩，仅分布在孙家滩和扁担沟镇。

按沙化类型分：流动沙地（丘）1.57 万亩、半固定沙地（丘）0.74 万亩、固定沙地（丘）33.92 万亩，无戈壁（沙砾地）等其它类型。

按沙化程度分：轻度沙化 22.84 万亩、中度沙化 11.16 万亩、重度沙化 0.66 万亩、极重度沙化 1.57 万亩；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58.80 万亩。

利通区沙化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沙化土地类型						
	合计	流动沙地（丘）	半固定沙地（丘）		固定沙地（丘）		戈壁（沙砾地）
			人工半固定沙地	天然半固定沙地	人工固定沙地	天然固定沙地	
利通区	362292.90	15673.10	240.39	7179.39	117837.84	221362.18	
扁担沟镇	359674.34	15673.10	240.39	6460.55	117740.87	219559.42	
孙家滩	2618.57	0	0	718.85	96.97	1802.75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利通区沙化程度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区、镇（乡）	沙化程度				
	合计	轻度	中度	重度	极重度

利通区	362292.9	228412.11	111630.30	6573.48	15677.01
扁担沟镇	359674.3	227046.95	111095.73	5854.64	15677.01
孙家滩	2618.567	1365.16	534.56	718.85	0

注：本数据来源 2024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数据

（五）野生动植物资源

1. 植物资源

天然植被以灌木和草本为主，包括荒漠草原植被、沙生植被、草甸植被、沼泽植被、盐生植被五个类型。分布因地貌、土壤、气候、水资源的不同而有明显差异，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植物区系成分贫乏，草原群落稀疏、低矮，多无明显层次分异，水平空间分布不均匀，群落多为连续片状分布，或呈小斑块状镶嵌分布在沙地中。其中：天然灌木、半灌木主要以花棒、沙柳、沙冬青、白刺、红砂、猫头刺、沙蒿、乌达里胡枝子等为主；草本植物有针茅、苦豆子、甘草、黄蒿、沙米、旱芦苇、骆驼蓬、沙蓝刺头、银灰旋花、冰草、沙打旺、阿尔泰狗娃花等。

2. 动物资源

野生动物较为丰富，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金雕、白尾海雕、黑鹳、遗鸥、荒漠猫、斑嘴鹈鹕等，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石貂、兔狲、猞猁、鹅喉羚、大天鹅、白琵鹭和衰羽鹤等。自治区规定的重点保护动物 35 种，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 野生动物 1 种，属于附录 II 的 28 种，属于附录 III 的 5 种；属于中日候鸟保护协定规定的保护物种有 52 种，属于中澳候鸟保护协定规

定的物种有 20 种鸟类，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67 种。

三、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一）人口现状分析

2024 年末，利通区常住人口 47.0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58 万人，其中：回族人口 29.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62.61%；城镇常住人口 34.06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72.45%；乡村人口 12.95 万人。先后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首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区）”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

（二）国民经济发展

2024 年，全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266.2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02 亿元，增长 5.9%；第二产业增加值 91.48 亿元，增长 0.6%；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75 亿元，增长 2.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2.4%，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 亿元，同比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 亿元，同比增长 0.4%。

全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9 万元，同比增长 5.6%。

其中，工资性收入 2.71 万元，同比增长 5.0%；经营净收入 0.54 万元，同比增长 7.7%；财产净收入 0.16 万元，同比增长 0.5%；转移净收入 0.88 万元，同比增长 4.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6 万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工资性收入 1.24 万元，同比增长 6.2%；经营净收入 0.98 万元，同比增长 5.3%；财产净收入 36 元，同比增长 12.9%；转移净收入 0.13 万元，同比增长 6.9%。

四、生态旅游资源

利通区始终把全域旅游作为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按照“全域统筹、以点带面、产业融合”的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文旅产业，将旅游与休闲农业、工业研学、健康康养及文化体育融合发展，将利通区打造成集乡村休闲、生态观光、美食体验、产业研学于一体的休闲度假目的地。

（一）自然景观资源

黄河湿地景观：宁夏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以河流湿地为主体，包括湖泊、滩涂、稻田、鱼塘等多种类型，是水禽重要的迁徙地、繁殖地和停歇地。清水沟湿地水草丰茂，为众多鸟类和水生生物提供了栖息之所，呈现出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与公园景观：秦渠公园依秦渠而建，园内绿树成荫，亭台楼榭错落有致，是休闲游玩的好去处。古城湾旅游区拥有美丽的黄河湿地风光，河水清澈，芦苇荡成片，鸟类资源丰富，游客可在此欣赏湿

地景观，感受大自然的宁静美好。

（二）田园风光资源

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业、特色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变美。利通区共有 11 家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其中：5 家被评为自治区级五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 家被评为吴忠市级四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3 家被评为利通区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利通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

序号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备注
1	海军生态农家园	沟台人家	荷间坑	
2	林枫生态园	丫丫农庄	田园人间	
3	葡源农庄	依林小镇	牛家小院	
4	牛家大院			
5	灵芝生态园			

（三）人文与生态资源

依托黄河生态资源，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旅项目。在欣赏黄河自然风光的同时，融入了当地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元素。将民俗文化与现代农业、生态景观相结合，形成生态文化公园、植慧谷、牛家坊民俗文化旅游区、光耀美食街、石佛寺民俗文化村等人文与生态融合的多元旅游业态。利通区紧紧围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奋力完善规划布局、丰富文化内涵、加强品牌引领、创新经营模式，全力推动全域旅游提质升级，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推进公共文化赋能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回顾

一、“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成效

“十四五”期间，利通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三北”工程、天然林保护、特色优势产业带建设等重点工程和生态建设项目，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大力改善山川生态环境。进一步深化林业制度改革，林草资源保护与建设成效显著，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有力支撑了美丽利通的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区累计完成各类营造林面积 10.26 万亩（其中：营造防护林 4.60 万亩，经济林建设 0.09 万亩，中幼林抚育 3.59 万亩，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 1.98 万亩）；累计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2.50 万亩。

（一）生态修复

1. 实施重点林草工程，治理成效不断显现。

以“三北”工程为基础，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通过营造防护林网、水土流失治理和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稳步推进各项任务，巩固防沙治沙成果。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加强新造林、中幼龄林抚育及退化林低产林改造，持续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

2021 年至 2025 年，全区累计完成各类营造林面积 10.26 万亩，

其中：营造防护林 4.60 万亩，经济林建设 0.09 万亩，中幼林抚育 3.59 万亩，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 1.98 万亩；累计完成退化草原修复 2.50 万亩。“十四五”末，森林面积达到 17.75 万亩，森林覆盖率 10.69%；草原保护面积 45.91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53.90%；湿地保有量 12.08 万亩。

2. 推进美丽利通建设，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坚持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引领，构建以宁夏次中心城市为主体、以创造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支撑、乡级城镇为纽带、新型村庄为基础的城乡空间格局，形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均衡配置、覆盖城乡的公共绿化体系，形成特色鲜明、景观互补、和谐相融的现代城乡形态，形成生态宜居、环境优美、舒适便利的城乡人居环境，努力走出具有“塞上江南”为特色的城乡统筹、集约高效、低碳生态、和谐幸福的发展道路。以实施“美丽利通”为主题，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全面提升村庄居住环境。近 5 年来，以乡村通道、环村林带、休闲公园绿化美化建设为主，完成了 41 个中心村绿化建设、1 个新建安置区绿化、99 个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

3.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湿地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开展湿地保护与管理能力建设，充实和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在保护体系构建上，我区成功申报渔光湖和中营堡湖共 0.27 万亩的自治区重要湿地，并公布了 80 处、总面积 3.57 万亩的一般湿地名录，同时完成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相关的湿地问题整改。在资金利用

与项目推进方面，利用自治区补助资金完成了中营堡湖湿地修复和42.81亩的清淤疏浚工程，以及全区共计两个自治区重要湿地的管护、巡护、监测和宣传工作。通过一系列努力，利通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

（二）资源保护

1. 森林资源管护持续推进，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通过加大森林多样性保护与恢复力度，落实森林管护体系及责任，全区森林保护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推行林长制，纳入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有效利用“林长+警长”机制，联合各级林长、警长加大巡查力度，做到现场查、现场罚、现场拆、现场清，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强大合力；加强与农业农村、公安、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与周边县区签订禁牧封育联防联控协议，建立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案件协查等工作机制，形成区域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为加强重点林区森林修复工作，“十四五”期间，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351.75万元，聘用7名人员，开展3.61万亩国家公益林管护工作；自治区下达专项管护资金410.4万元及利通区财政管护资金56.16万元，完成14.41万亩地方级公益林管护面。其他管护工程主要涉及银平路、慈善大道、罗山大道、金积大道等主干道路及五里坡一至四期等地段，管护总面积达2万亩，每年管护费及水费997万元。

2. 加强禁牧封育工作，联防联控落实有力

为切实保护好草原生态环境，提高禁牧封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抓紧、抓实、抓细禁牧封育工作。定期召开禁牧封育工作安排部署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对乡镇执法大队的业务指导，加大草原禁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禁放牧行为，确保草原生态安全。充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采取人工巡护和无人机巡查，重点对扁担沟镇五里坡草原较偏远、车辆不能到达区域进行立体式巡查，实时监测辖区内情况，实现空地一体化巡查巡护监管，确保禁牧封育工作不留空档、不留死角。近五年来，区、乡、村三级出动巡查车辆和无人机巡查 2543 次、夜间巡查 45 次、拆除野外私搭乱建羊圈 6 处、先后行政处罚违规偷牧放牧 18 起、依法收缴罚款 4.5 万元。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生物多样性保护稳步推进

“十四五”期间，利通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分别接收森林公安、派出所及各群众移交的受伤野生动物累计 56 只；扎实推进“清风行动”“网盾行动”等各类专项检查工作，累计检查农贸市场、餐饮机构、农家乐等场所 98 家，出动执法人员 121 人次；没收 2 只孔雀；未发现违法违规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在五里坡肉牛二期东侧设置草原类野生植物群落短花针茅国家级监测点一个，围封面积 0.2 万亩。

4. 森林草原防火严防死守，“空天地”监测日趋完善

我区全面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逐级签订防火责任书，明确禁火区和禁火期。组建巡查队伍与 20 人半专业防火队开展不间断防火巡查，在重点林区实行“划区包干、严防死守”，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重要节点期间加大督查力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整改各类森林火灾隐患。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地面巡查等多种手段，对火情进行“空天地”一体化全天候监测，确保遇到火情，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始终保持“临战”状态，做好“打早、打小、打了”应急准备。2021 年以来，累计开展防火督查检查 95 次，并下发工作提示和通报等，限期整改销号落实区市“四防”督查反馈问题 20 个，累计完成 13 万亩林下可燃物清理，开设防火隔离带 30 公里。“十四五”期间，我区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5.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扎实推进，检疫执法引领突破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是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对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利通区坚持“以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原则，不断改善监测与防治设备和技术，使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治检疫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生物入侵防范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林草业有害生物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十四五”期间，对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红脂大小蠹、光肩星天牛等各类病虫害开展调查监测，设置各类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359 个，监测面积 7.67 万亩，开展涉木企业检疫检查共计 24 家，出动执法人员 56 人次，办理了自治区第一例非法调运苗木携带美国白

蛾案件；累计开展臭椿沟眶象捕虫网防治 7.98 万株，完成各类蛀干害虫防治 9.83 万株，粘虫胶带防治斑衣蜡蝉 2.20 万株，组织林木食叶害虫防治累计 11.30 万亩，开展林业鼠害防治 3.65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2.50 万亩，草原蝗虫防治 1.10 万亩，发放无公害防治农药 5900 余公斤；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1%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以上，监测覆盖率达 100%，防治任务完成率达 100%。

6. 林草审核严控严办，林地草地有效保护保障

林地审核与申报严控严办，林地有效保护保障。我区积极与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从林地用途、生态影响等多维度开展全面评估，确保申报材料的准确性与完整性。近五年来，累计完成 88 个项目的林地审核与申报，永久使用林地万亩，临时使用林地 0.06 万亩。为项目顺利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也最大程度降低了对森林生态的不良影响。

草原征占用及图斑核查严格把关，草地得到有效保护。“十四五”期间，累计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162 起，总面积 3.43 万亩（其中：临时占用 42 起、永久和长期占用 109 起、备案 11 起）；结合“林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大对涉草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累计销号草原违法图斑 1026 个，140 起案件，查处草原违法案件 12 起，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挂牌督办案件 1 起。

7. 林木采伐审批科学合理，采伐更新动态平衡

林地采伐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林业采伐限额制度。建立了林地采伐

动态监测机制，对采伐区域进行实时监控，防止超限额采伐。同时，积极推广科学的采伐方式，如择伐、渐伐等，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经营。

非林地采伐管理聚焦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平衡。构建严格审批制度，从采伐树种、数量到方式，全方位严格限制，把好源头关；强化采伐后续管理，扎实推进迹地更新与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十四五”期间，累计审批林地采伐项目 17 宗，采伐量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实现了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合理审批非林地采伐项目 282 宗，既为建设项目提供了木材等资源支撑，又切实守护了非林地生态环境。

8. 林业草原执法督察依法履行，案件查处落严落实

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进林业草原领域的各项执法工作。开展打击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等违法案件查处工作。2021 年以来，配合吴忠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利通区公安分局出警 20 次；联合相关站室和各乡镇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巡查 40 余次，制止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12 起。

开展森林督查，完成专项行动任务。“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 1026 个森林督察下发图斑现场核查、整改、举证上传工作，梳理了 2018 年以来 1463 个森林督查图斑，按照专项整治要求汇总上报整治情况；积极开展了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三）林草产业

1. 经济林产业扎实推进，富民示范效益初显

大力发展优势特色经济林产业，以扩大提升产业基地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改造。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保障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近 5 年来，新增经济林 0.09 万亩，其中：新增以桃李杏等名优新特品种的小杂果面积 0.05 万亩、枸杞面积 0.04 万亩；完成苹果花期人工授粉技术示范 0.3 万亩，苹果化学疏花疏果技术示范 0.05 万亩；引进优新品种 1 种，丰富经济林品种结构；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1 个，为本辖区及周边县区广大果农种植户提供技术托管服务，服务面积 9162 亩；开展经济林修剪培训 24 期，培训人员 1000 人次；2 家企业、1 户农户、18 户吴忠林场职工，办理林业贷款贴息资金的贷款总额 5906.3 万元，享受贴息资金 110.46 万元。“十四五”末，全区经济林面积稳定在 1.75 万亩，年产量 1.81 万吨，年产值 1.34 亿元。

2. 林下经济多点突破，生态经济双赢格局渐成

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林下经济补助资金 33 万元，鼓励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以林养林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山林资源要素市场化组合。围绕林下养殖、林下种植等扶持政策，实施林下养殖 2 万只、林下种植中药材 0.1 万亩，积极探索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将经济林产业发展与林下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精准把握授粉关键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蜂农对接果园资源，有序推进蜜蜂授粉工作，发展林下养蜂 1700 箱，覆盖果园授粉面积 6200 亩，形成“蜂-果”互促的良性循环。林下经济的发展不仅拓展了现代休闲农业与

生态观光旅游的融合路径，更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同步提升，促进了生态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

（四）林草改革

1. 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配套制度落实有力

利通区全面构建了区、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设区级总林长 2 人，区级副总林长 14 人，设立乡级林长 27 人，乡级副林长 92 人，村级林长和副林长 208 人，护林员 65 人，实现林长制组织体系全覆盖，形成了森林草原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在重点区域设置公示牌 125 块，确保各级林长知责明责，正确履责。林长制推行以来，利通区总林长先后主持召开了 7 次区级总林长会议，学习研究贯彻、安排部署利通区林长制年度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多次深入各乡镇专题调研林长制工作，提出任务目标，解决实际问题；区级副总林长先后组织召开林草重点工作推进会议、部署会议 30 次，开展实地督导 37 次，有效推动林草工作落实。“智慧林长”上线以来，各级林长巡林共计 19875 次，现场协调解决林草资源类问题 41 个；规范落实林长巡林巡草、提示单、林长督办、信息通报、督查考核等 13 项林长制配套管理制度，发布利通区总林长令 7 道，向区级副总林长呈送巡林工作提醒函 27 份，向各乡镇、协作部门下达林长制工作通报 18 期，编写林长制信息简报 40 期，完成林长制工作考核，督促提醒各级林长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开展林长制业务知识培训 4 次，完成各级林长、护林员责任区任务和账号更新工作，进一步压实巡林责任。

2. 理清山林资源地类界限，推进山林地不动产登记

“十四五”期间对已颁发的 21 本原林权证建立了林权台账，进行了实地测量，测量总面积 4.57 万亩（其中集体 0.10 万亩，国有 4.47 万亩）；完成林权证不动产数据库和林权证电子档案建立，并对接吴忠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中心完成林权数据整合和移交工作；组织全面厘清利通区林地资源边界，核实利通区林地总面积 18.27 万亩，按权属分国有林地 17.37 万亩，集体林地面积 0.90 万亩，办理集体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证书 9 本；办理首宗国有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书，总面积 0.25 万亩。

发挥“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林业金融服务机制，激活国有林地融资价值，充分利用林权抵押贷款 2000 万元，建设 2 万吨冷链保鲜库。结合利通区森林现状，探索开发碳汇量入市交易，利通区碳汇项目已经通过气候中心审核，完成 71 个村村民委员会大会签到及表决签字，项目业主成功开户，正逐步推进林地权属和授权相关工作。

（五）科技赋能

切实增强加快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力度，把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作为扩大森林资源面积、维护国土生态安全的根本途径，作为优化森林资源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的基础支撑，作为推动林业产业升级、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依托。加强整合林业科技社会资源，认真梳理现有科技成果，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加大推广力度，尽快将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强化创新科技推广机制建立，加

强科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良、爱岗敬业的林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人才队伍。

“十四五”期间，1人获得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2025年度全国绿化奖章；从国内外引种驯化造林绿化和经果林10个树种（品种）以上，推广造林、育苗技术10项；科技进步对林业发展的贡献率提高到50%以上，造林保存率达85%以上；申报自治区级科技成果1项；建立推广示范中心基地5个共计0.1万亩、辐射带动发展2万亩、培训林业技术骨干200人次、辐射培训林业产业人员1万人次。

（六）宣传普法

林业草原发展需要注重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对林草保护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让广大公众意识到林业与各行业之间的互动关系，让政府、社会各阶层充分认识到林草工作的社会意义。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湿地保护日”等节日，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近五年来，通过微信公众号、悬挂横幅、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草原法》《宁夏封育禁牧条例》300余次，发放资料2.5万余份，增设禁牧警示牌65块，传播森林防火知识，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保护氛围。

二、“十四五”期间林业草原建设指标评定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单位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备注
森林资源培育	生态造林面积	万亩	3.40	4.6	
	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林	万亩	1.20	0.34	

	未成林抚育及退化林改造	万亩	4.00	1.98	
	封山育林	万亩	10.00	0	
	森林面积	万亩	39.89	11.74	
	森林覆盖率	%	12.12	10.69	
	退化草原修复	万亩	2.00	2.50	
	草原面积	万亩	42.89	45.91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3.00	53.90	
	恢复湿地面积	万亩	0.10	0	
	湿地保护面积	万亩	1.17	1.17	
	湿地保护率	%	63.00	9.70	
林产业发展	发展经济林	万亩	1.90	0.09	
	经济林总面积	万亩	6.90	1.75	
	果品年产量	亿公斤	2.00	0.18	
	建立种苗基地	万亩	0.80	0.80	
	苗木出圃量	万株	3000	3000	
	林业总产值	亿元	13.00	1.34	
森林草原保护	申报国家重点公益林	万亩	4.00	3.61	
	区划省级重点公益林	万亩	2.00	14.4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4 以下	2.10	
	无公害防治率	%	90 以上	100	
	监测覆盖率	%	90 以上	100	
	种苗产地检验率	%	100	100	

注：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以利通区 2024 年主要指标检测数据为准。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章 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形势

一、发展机遇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规划指明方向

2022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现在应该再加上一个“碳库”。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2023年6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强调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打一场“三北”工程攻坚战，把“三北”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的生态环境，是宁夏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要深化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讲话精神为宁夏发展把脉定向、指路引航，为当前和今后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指明了方向，为打好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党的二十届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为规划提供政策保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强重要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

党中央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决议和战略部署，使得利通区凭借其沿黄河的地理优势，在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等方面能够争取更多政策倾斜与资金支持，迎来诸多战略机遇。特别是协同推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为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利通区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提供广阔空间。

（三）自治区政策扶持为规划保驾护航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专题研究部署新征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及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保障4类专项文件,明确美丽宁夏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等,通过补短板、锻长板、攻难点,为加快建设美丽宁夏提供制度保障。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把呵护好“一河三山”作为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打赢“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出台的系列政策和文件,因地制宜、因情施策,为利通区林草“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碳达峰、碳中和”新任务为规划带来新机遇

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内容纳入“十五五”经济工作重点任务,为利通区林业草原发展带来全新机遇。林业和草原作为重要的碳汇主体,在固碳减排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国家对林业碳汇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利通区能够借此东风,积极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建设,推动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全方位谋划“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新举措,持续在扩大绿量、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做出新贡献。

（五）区域生态现状为规划带来艰巨任务

利通区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且不稳定,干旱少雨、水资源短缺是长

期面临的问题。全区林草发展结构性、体制性、资源型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破解，森林、草原、湿地总体结构不优、质量不高、功能不强，林草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发挥不够。在林业方面，部分区域森林覆盖率较低，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不足，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草原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退化现象，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有待提升。同时，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加快，建设用地扩张对林业草原用地形成挤压，生态空间面临被蚕食的风险。在荒漠化治理方面，尽管前期通过一系列生态工程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水资源的刚性约束，防沙治沙工作仍面临系统性挑战，需要在有限水资源条件下寻求更高效的治理模式。森林火灾隐患、林业有害生物和草原鼠虫害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科技水平、人才资源、信息化、执法力量、种苗保障等基础支撑能力有待夯实。林草产业欠发达，经济效益亟待提高，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六）科技发展变革为规划带来强有力支撑

科技进步为利通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带来新契机，遥感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生态技术等新技术在林业草原领域的应用逐渐深入。通过遥感技术，可以实时、大面积监测森林草原资源变化，包括植被覆盖度、病虫害发生范围等，为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持；大数据能够整合各类生态数据，分析生态系统演变规律，助力制定更具针对性的保护与发展策略；人工智能可用于预测森林火灾、病虫害暴发趋势，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利用智能摄像头和图像识别技术，能够及时发现森林中的火源和病虫害迹象，提高灾害预警能力；

科技发展也推动林业草原产业升级，“分子育种”“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等推动林草产业向智能化、高值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的发展，为利通区参与碳交易市场、挖掘生态产品价值创造条件。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利通区造林绿化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国民经济发展对林业的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仍存在一定的问題。

（一）水资源利用需要优化

利通区属于宁夏中部干旱带，造林绿化受水资源的约束大。随着近几年国土绿化造林的持续推进，能用于造林的地段立地条件越来越差，造林难度越来越大，造林成本越来越高。而利通区干旱少雨，树木成活不易，自然修复缓慢而困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必须解决灌溉水源。需要从政策方面优先考虑黄河“几字弯”水源工程项目，保障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项目高质量发展。同时，完善再生水资源利用体系，优化区域供用水结构，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保障黄河“几字弯”水源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缓解地方财政压力。

（二）生态建设空间和内容需要挖掘

经过多年的大规模造林绿化，尤其是近年来大规模国土绿化的推进，全区可造林种草地的结构和分布发生了显著变化，全区潜在可造林空间严重不足，适宜大规模造林的宜林地越来越少，可实施造林绿

化的地块立地条件复杂性加剧，使得营造林建设更加困难，“十五五”期间亟须挖掘“扩绿、兴绿、护绿”的适宜空间。且地块分散，立地条件差，工程实施中的整地换土、排碱隔盐、水源保障、工程灌溉、劳动力投入等成本不断加大，生态建设的资金负担日益加重。整体增绿扩绿难度大、成本高、巩固难。

（三）生态系统质量功能问题突出

森林结构不尽合理，生态系统不够稳定，整体仍处于偏低水平。森林结构中仍然存在纯林多、混交林少，中幼林多、近成熟林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的局面，整体森林林分结构、林龄结构、树种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仍有提高空间。同时，受水资源条件约束和人类活动、气候变化影响，生态系统整体较为脆弱，水土流失面积较严重，这些问题必然制约“十五五”期间林草高质量发展。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

对于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的内在机理和规律认识不够，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统筹生态保护修复面临较大压力和阻力。部分生态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一些建设项目还存在不能适地适树、不考虑因地制宜、以水定绿的问题，以及忽视水资源、土壤、光热、原生物种等自然禀赋的现象，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成效不明显。

（五）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够完善，缺乏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以林养林”举步维艰。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目前造林投入标准低、后期管护经费不足、措施不到位、未成林地补植补造难以有效落实，全区森林转化率较低。同时，生态工程建设的重点区域多为缺水、立地条件差的地区，由于地方财力不足，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困难重重。

（六）林业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

林业产业链目前仍集中在前端一、二产业，且二产加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具有全国或者区域知名度的林业产品较少，难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亟须在龙头企业带领下，加强精细加工，产出高品质林业产品，提高附加值；林业第三产业多集中在生态旅游观光和配套餐饮服务，需进一步深挖潜力，通过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探索出部分“两山”双向转化路径，将生态优势转化为更多经济优势、产业优势和竞争优势。

（七）科技支撑能力不强

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比较欠缺，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

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同时，林业人才队伍出现断带，人员短缺，导致各项先进的设备和信息系统运转不畅，新的林业技术推广应用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四章 总体思路

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需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生态安全格局，结合国内外发展形势及现有基础，以系统性思维统筹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突出科技创新驱动和制度创新突破，最终实现林草资源的高质量管理与可持续利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聚焦“提质、兴业、利民”，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决打好“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以推动林草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核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林草资源保护，推动林草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为新时代林业草原事业更快步入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更扎实的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生态保障。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全面保护、系统发展

立足利通区生态区位和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依据利通区国土空间布局，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林草生态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以构建稳定生态系统为建设目标，积极衔接国家、自治区各类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以相关项目为支撑，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全区生态治理的空间布局和项目体系，实现全面保护、系统治理。在“扩绿”上，切实加强荒漠化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在“兴绿”上，多措并举开展退化林、低效林改造，退化草原修复；在“护绿”上，重点抓好林草质量提升，跟进中幼龄林抚育、生态公益林管护及湿地的保护。

（二）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

科技引领是驱动林草业现代化的核心原则，必须立足利通区林草物种生物学特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特点，围绕林草事业保护发展实际，搞好科技服务，突出科技推广、新技术应用，开展科技创新，提升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含量。包括保护、监测、建设、治理、防治、产业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品种、新方法、新手段。唯有通过技术突破、模式重构，发展创新才能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繁荣的协同驱动。

（三）坚持制度引领、统筹发展

立足新时代全区自然资源系统改革后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新任务、新机遇，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林长制为抓手，深化林草改革，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探索保护建设新模式，以制度创新激活内生动力，推动建立林业草原现代化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

各项保护发展工作有机衔接、整体提升，形成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坚持目标引领、提升发展

着眼新时代林草事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新要求、新目标，统筹开展生态工程建设，标准化林场建设，高标准经济林示范园创建，森林康养小镇、森林人家和森林康养基地培育，林草产业发展途径探索，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预警监控体系建设，碳汇项目储备开发等发展目标。整合所有政策、项目、资金、人才资源，同步规划，全面推进，推动利通区林草事业保护发展水平全面提升。

（五）坚持路径引领、绿色发展

积极推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探索生态与经济协同路径，促进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激活绿色发展潜能。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不断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立体复合经营，引导精深加工延伸，发展特色产业，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动产业富民，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利通。

三、规划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的目标，全面构建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资源管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

生态文化、支撑体系及治理能力等方面提质增效。到 2030 年，全区自然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保护更有成效，林草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林草治理体系逐步完善，林草治理效能明显增强，生态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生态及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具体指标

“十五五”期间，全区计划完成各类营造林面积 12.46 万亩，其中：完成生态造林 2.07 万亩，完成中幼龄林抚育提升 4.69 万亩，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 5.7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14.4 万亩。“十五五”末，森林面积达到 18.36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1.06%，森林蓄积量 8.1 万立方米；草原保护面积维持在 45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 55%；湿地面积稳定在 12.08 万亩。

森林覆盖率提升：到“十五五”期末，力争利通区森林面积达到 18.36 万亩，森林覆盖率 11.06%。加强对现有林地的保护，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扩大森林面积，重点推进生态脆弱区域的森林植被恢复。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优化：到“十五五”期末，确保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5%以上，并逐步提高优质牧草比例。加强草原围栏建设，实施退化草原修复工程，开展草原病虫害防治，改善草原生态环境，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平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对利通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到

“十五五”期末，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12.08 万亩。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湿地水质，通过湿地生态补水、植被恢复等措施，为野生动植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到“十五五”期末，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 8.1 万立方米以上，提升森林碳汇能力。

林草保护能力水平提高：构建林草资源监测信息化平台，到“十五五”期末，实现林草资源动态监测和管理。提高林草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控制在 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控制在 2%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控制在 6.99%以下，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控制在 2.47%以下。

特色林草产业规模扩大：推动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草产业等林草产业发展壮大。到“十五五”期末，林草产业年度总产值达到 1.5 亿元。

利通区林业和草原保护与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规划指标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属性
1	森林面积（万亩）	17.74	18.36	约束性
2	林地保有量	18.60	19.40	预期性
3	森林覆盖率（%）	10.69	11.26	约束性
4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7.80	8.10	约束性
5	林草覆盖度			约束性
6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年指标（万亩）	/	0.5	约束性

7	草原面积（万亩）	45.91	40.00	预期性
8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3.90	55.00	预期性
9	湿地保有量（万亩）	12.51	12.51	预期性
10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9	≤0.9	预期性
11	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2	≤2	预期性
1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6.9	≤6.9	预期性
13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2.35	≤2.47	预期性
14	林业产业总产值（亿元/年）	1.34	1.50	预期性

注：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以利通区 2024 年主要指标检测数据为准。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后，可能发生变化，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规划布局及主要任务

一、总体布局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宁夏“一河三山”为基线，统筹协调利通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相衔接，依据利通区“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及“三北”六期规划区划体系，立足利通区生态主体功能定位、区域地貌特点、林草湿荒资源分布特点，紧扣全区林草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林草资源培育、保护、利用为切入点，构建“一河三区”生态安全格局为骨架，坚持分区施策，构建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融合发展的生态建设发展空间布局。

一河：黄河

三区：中北部绿色发展区（包括林草产业）、苦水河两侧水土流失治理区、南部防风固沙区

（一）黄河湿地公园建设

范围：利通区行政区划范围内黄河干流流域

区位特征：利通区位于黄河中上游，是宁夏引黄灌区的精华之地，黄河穿境而过。黄河沿岸形成了丰富的湿地生态系统，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为众多鸟类、鱼类和湿地植物提供了栖息和繁衍的场所，生态环境优美，生物多样性丰富，为湿地公园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本底。

功能定位：河岸生态修复及提升黄河湿地系统

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大对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的保

护力度，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严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干扰。开展湿地恢复工程，提高湿地的生态功能建设和生物多样性。建设滨河休闲带，沿黄河岸边建设休闲步道、自行车道、观景平台等设施，打造集休闲、观光、健身于一体的滨河休闲带。不断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加强城市规划与设计，注重黄河流域景观与城市建成区的衔接和融合。

（二）苦水河水土流失治理及经果林产业区

范围：北段涉及古城镇、中段以郭家桥乡山水沟、南段以孙家滩五里坡为主。

区位特征：苦水河为黄河一级支流，该河流域属鄂尔多斯台缘剥蚀丘陵区，地表覆盖第四纪洪积冲积物，水土流失严重。沿线有良好的交通及灌溉系统，是利通区经果林分布主要区域。

功能定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经果林产业融合示范区。

发展方向：生态保护常态化与深入化，实施苦水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在支流（沟）入河口处建设生态湿地，建设苦水河生态缓冲带，提升苦水河入黄口水质；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实施环保清淤、植草护坡等工程。不断强化对苦水河流域水质、土壤、生物等方面的监测，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营建枸杞、红枣、苹果、小杂果等经济林产业，对低产林改造提升，结合特有河流水域及经果林产业发展林下种植、游憩康养等林下经济，实现生态经济融合发展，建设“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示范区。

（三）南部防风固沙区

范围：涉及扁担沟镇和孙家滩管委会。

区位特征：位于利通区南部，沙化土地集中在此区域，该区肩负着治理沙化土地、改善沙区生态状况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重任。目前该区森林资源质量不够高，存在部分残次林，水土保持功能弱，造林立地条件差。

功能定位：防风固沙综合治理区。

发展方向：以构建功能完备、效益凸显的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为重点，通过开展宜林荒山绿化，营造防风固沙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森林抚育进程，加大退化林分和中幼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全面提升防风固沙、水源涵养、固碳释氧、净化空气等森林生态功能。同时重点针对沙化土地进行生态修复建设，开展生态建设，建设宜居乡村。

（四）中北部绿色发展区

范围：涉及古城镇、高闸镇、金银滩镇、金积镇、东塔寺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上桥镇和板桥乡、巴浪湖农场。

区位特征：地处黄河上游，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水源充足，为农田林网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自然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通过在农田周边、道路两旁、渠道两侧等种植树木，形成纵横交错的林网体系，起到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农田小气候

等作用。

功能定位：生态防护林及珍贵林材培育区。

发展方向：利用林木良种及新品种构建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加强林网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农田林网的布局 and 结构，增加林网的密度和宽度，提高林网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增强其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能力。注重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珍贵林材树种如水曲柳、天山柃（新疆小叶白蜡）等树种，提高林网的稳定性和抗逆性，建设林种培育基地。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促进林网内树木的生长和发育，提高森林的蓄积量和生物量，增强其碳汇能力。保护和恢复林网内的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的整体服务功能。

二、主要任务

紧扣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的目标，全面构建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资源管护、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生态文化、支撑体系及治理能力等方面提质增效。“十五五”期间，主要完成各类营造林面积 12.38 万亩（其中：完成生态造林 1.99 万亩、完成中幼林抚育提升 4.69 万亩、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 5.7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14.4 万亩；美丽村庄绿化建设 15 个；完成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0.05 万亩，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12.08 万亩；发展特色经济林 0.2 万亩，经果林种植面积保持在 1.75 万亩，推进林下种养、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培育保障性苗圃 1 个，

建设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 1 处，年生产苗木 3000 万株；完成科技支撑项目 1-2 个；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 以下；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47% 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 97%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加大林草科普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古树名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智慧林业的发展，深化完善林权制度改革。

（一）国土绿化建设

1. 科学推进造林绿化

衔接《吴忠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三调”成果，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用地，充分利用其他林地、退化林、低质低效林等空间开展相应造林绿化。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大力营造混交林。积极推广应用乡土树草种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组装集成困难地抗旱造林实用技术，在提高林木成活率、保存率上发挥积极的支撑作用。认真开展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并开展国土绿化成效评价。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网格化布局，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构建“带、片、网”结合的防护林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十五五”期间，完成生态造林建设 1.9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1.06%。

2. 强力打造绿色廊道

坚持“路修到哪里，树栽到哪里”的原则，多树种、多模式、多色彩，全力做好交通干线通道绿化提质建设。实行绿化景观与公路等级相匹配，结合荒山造林工程，形成集景观、生态、社会效益于一体

的交通沿线绿色景观。“十五五”期间，对全区高速、铁路、国省道、旅游公路以及其他县乡道沿线和出口节点，科学实施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和断档补植等，不断提升道路绿化品质，形成防护功能齐备、景观层次丰富、色彩搭配和谐的森林景观长廊。到 2030 年，全区高速、铁路、国省干道绿化率达到 100%，两侧宜林荒山绿化率达到 90% 以上，县乡道路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

3. 推进和美乡村绿化建设

以美丽乡村为契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乡村游园建设为点，以道路、河渠绿化为线，加村庄绿化建设力度，提升文明乡村水平。积极引导村民利用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等非规划林地进行绿化美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广植乡土植物，做到应绿尽绿。突出乡土田园特色，构建“村在林中，林在村中，一村一片林，一村一片景”的乡村绿化新格局，建成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到 2030 年底新增和美村庄绿化建设 15 个。

（二）森林质量提升建设

1. 加强森林管护

“十五五”期间，按照森林演替规律和林分发育阶段，全面推进中幼龄林抚育。对密度过大、林木竞争激烈的林分，采取抚育间伐等措施，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对密度过疏、目的树种缺乏、天然更新不良的林分，通过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

等抚育措施，调整树种组成，增加乡土树种和珍贵用材树种比例，培育混交林；对遭受有害生物侵害等受损林分，采取卫生伐、补植补造等综合抚育措施，改善林分健康状况，增强林分活力；对新造幼林，加大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增强幼树竞争能力，促进林木生长，加快幼林郁闭成林。规划期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

2. 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由于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区，降水稀少，植被覆盖度低，生态环境质量差，大力开展生态造林能够提高项目区植被覆盖度，充分发挥森林植被的水土保持功能，减少项目区水土流失风险，保障项目区及周边牧场生产生活安全。

经过不断造林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完善提升城乡绿网，增加森林面积。“十五五”期间，为进一步巩固前期造林建设成果，加快成林转化率，增加森林覆盖率，实施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3.28 万亩，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提高利通区林地质量。

3. 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

对验收合格后的新造林地，尚未郁闭成林或未达到成林年限的新造生态林，采取综合管护措施，以人工巡护为主，辅以必要的设施管护等措施，确保未成林如期转化成林，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成林率，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实现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实行责任落实机制，确保领导责任、管护责任、禁牧责任层层落实、精准到人。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依法开展禁牧、休牧工作，加大对违

规放牧的执法处罚力度。加强管护人员管理，建立考核、奖惩机制。规划期完成中幼林抚育任务 4.69 万亩。

4. 加快退化林修复

“十五五”期间，将退化林分改造作为实现利通区林业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以优化树种结构为重点，依托退化林分改造修复重点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退化林分改造。坚持自然修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活力和韧性，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全周期修复设计，集中连片和突出重点等原则，根据不同退化成因形成的退化类型和强度，选择更替、择伐、抚育等相应改造措施。重点加大对灌木的退化林修复力度。规划期完成退化林改造 5.7 万亩。

（三）草原保护修复建设

1. 加大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

“十五五”期间，全面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修复原则，根据草原地貌特征和草原植被退化情况，在草原退化严重地区，采取禁牧封育、补播种草和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精准对接国家、自治区草原保护修复发展规划和项目安排，争取国家、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组织实施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各类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划定重点草原保护范围，通过对重点连片草地开展保护修复，持续优化草原生态建设，提升草地规范化管理的水平和层次。规划期内，对扁担沟及孙家滩重点区域草地有计划地实施修复治理 14.4 万亩。

2. 构建草原监测调查与监测评价

“十五五”期间，绘出全区草原资源图斑，实现草原资源管理“一张图、一个库、一套数”，为全区草原可持续发展规划提供详实准确的本底数据资料，并为制定草原保护政策、开展草原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在全区各个乡镇科学布设草原资源监测站，动态监测各乡镇草地的各项指标数据，实时掌握全区草原最新的生态状况，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供科学详实的基础数据。

（四）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设

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全面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规模适宜的湿地生态保护体系。

1. 全面保护湿地

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基础，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严格湿地用途管制，严禁擅自使用、占用和破坏湿地。落实湿地管护责任，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典型、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自然湿地，逐渐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格局。以保护利通区丰富的湿地资源，维护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蓄洪防旱、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美化环境、承载文化的综合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加强湿地的生态保育、恢复重建、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保护管理能力等工程建设，

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恢复和构筑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湿地资源，维持湿地生态安全，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利通区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稳步提升，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筑牢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让湿地保护恢复成为利通区生态建设发展的亮点。“十五五”期间，以“一河三区”的湿地保护总体布局框架，重点保护吴忠黄河国家湿地公园、中营堡湖湿地、渔光湖湿地、新宁河湿地、南环水系湿地、乃光湖湿地、苦水河湿地等国家级、自治区级及市级重要湿地，形成“河流廊道水系交错、库塘沟渠星罗密布、蓝绿空间交相辉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湿地生态格局，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12.08 万亩。

2.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

强化湿地修复，科学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通过营造适宜生境环境、建设生态廊道等方式，改善和恢复野生动植物生境和栖息地，重点开展生态功能严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组织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充分利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恢复退化湿地生态功能和周边植被，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十五五”期间，完成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0.05 万亩。

3. 强化湿地监督管理

加强湿地资源监管，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制定分级管理措施。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湿地征占用管理，禁止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

为。完善湿地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湿地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全面开展湿地生态监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湿地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进一步明确重要湿地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推动相关湿地做好环保督察、保护管理、各级验收和重要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等工作。积极发挥重要湿地的资源保护、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五）生态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坚持生态与文化共享，生态和旅游融合的原则。优化林草产业布局，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模式，提高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水平。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种苗苗木等产业，推进特色经济林、中药材、花卉基地、林下种植养殖建设，形成产业相互衔接，把区域打造成林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示范区。统筹林草产业重点工程项目，助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提升富民惠民成效。

1. 因地制宜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

利用资源优势，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知名度高的优势产区，打造一批经济林示范园，吸引林下经济项目建设；通过布局林下经济项目，实现经济林的可持续发展，放大经济林的倍增效应；推动经济领域建设与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田园综合体等深度融合，鼓

励、支持乡镇开展保护不可再生的经济林自然景观或者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的经济林景观的原有风貌，打造集观光采摘、文化旅游、科普教育、森林康养、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经济林公园。

构建特色经济林产业发展布局：按照合理区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要求，综合分析利通区经济林的栽培条件、设施、经济效益及加工企业的现状，构建产业发展布局。到 2030 年，力争苹果等经果林种植面积保持在 1.75 万亩，使经果林成为促进农民增收、地方财政增长和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加快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建设，采取多种模式，培育扶持建立一处国家级示范基地、一处自治区级示范基地，进行栽培管理技术试验示范，通过林果采摘、林下养殖、林下种植的形式，带动林下经济的规模化、高效化发展。重点建设扁担沟镇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到 2030 年，发展林下经济面积 1 万亩。

2. 加快发展种苗产业

建立种苗生产供应和种苗质量信息预测预报机制，及时发布苗木供求信息，推动造林任务与种苗培育相衔接，保障国土绿化和产业发展用苗供给。加强市场引导，整合资源发展“苗木种植+林下经济”模式。加强种苗市场监管，加大林木种苗质量管理和执法能力培训。持续开展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冒伪劣林木种苗行为，确保用苗质量。加快种苗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保、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

保护利用体系。规划期年生产苗木 3000 万株。

3. 强势推进森林康养产业

完善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加快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森林康养服务提档升级，建立 1 处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3 处自治区级康养基地，打造样板基地。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完善利通区康养基地建设。同时不断探索“自我开发+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融入乡村振兴、生态旅游大规划中，主动与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共谋开展合作，将森林康养产业培育为利通区林草产业新的增长点。

大力培育开拓生态旅游康养市场：聚焦“生态、安全、健康”，推动森林康养与文化旅游、健康养生、户外运动等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康养项目，打造地方特色化、品牌差异化的森林康养品牌。

加快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推广研学康养旅游模式，广泛宣传和体验，打造特色旅游经典路线。

4.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近些年来，利通区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融合发展为主线，积极培育全域旅游新业态，不断增强旅游产业驱动力、创新力和竞争力。在发展全域旅游中，利通区坚持旅游产业与保护生态环境相融互补、和谐发展，充分运用生态资源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六）林草资源保护综合管理体系建设

1. 林地（草原）管理

加强林地一张图、网络技术等在森林资源监测体系中的应用，提高监测成果的调查质量和科技含量，实现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完善森林资源综合监测体系。开展全区森林植被多阶遥感动态监测和森林资源本底调查，实施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每年采集和更新森林采伐、人工造林、森林生长、资源消耗以及林业生产、林业经济等信息，通过对森林覆盖率的动态监测，制定年度森林资源保护目标责任制；开展专项和应急森林资源监测；加强森林资源信息标准化建设。

2. 林木采伐管理

严格凭证采伐制度，强化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对申请采伐的证明文件，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严禁越权发证，严禁超限额发证。强化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林政管理部门要对采伐作业进行跟踪检查，进行现场核实。发现超范围采伐、超数量采伐或异地采伐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加大林政执法工作力度，森林公安、林政执法大队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十五五”期间，利通区采伐限额控制在 0.6 万立方米以内。

3. 林草管理监督

发挥林长作用，充分利用宁夏林草云平台、智慧林长 APP、巡护通 APP 加强资源管理监督。全面开展林业草原建设目标责任制，重视森林资源林政工作，增加林政管理的投入，逐步实现林政工作由粗放

管理向集约管理转变、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

控制使用林地和草地定额，严格林地和草地用途管制。规划林地和草地生态红线，保护林地草地资源；严格限制林地草地转为建设用地，必须使用林地和草地的要依法办理审核手续；严格控制林地和草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等将林地草地转化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建立健全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和草地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保证审批工作高效公正。加大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非法挤占林草生态空间、乱砍滥垦等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立健全林草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资源保护合力。

4. 森林草原防火

建立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协调联动防火机制，积极推动民间组织参与森林草原防火；根据火险形势，完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建立长效应急机制，全面提高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推行森林草原防火保险业务，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加大森林草原防火经费投入，做好防灭火物资储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防火扑火作战能力。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防火技术和装备，在提高消防效率的同时更大程度地保障人员安全。到 2030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2%以下。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林业

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检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科学防治等五大体系建设。“十五五”期间，加强重点生态区的松材线虫、苹果毒蛾、臭椿沟眶象等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工程建设，逐步实现由被动减灾向主动御灾的转变；进一步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防治水平，阻止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一旦外来有害生物侵入，做到及早发现，立即消灭。规划到2030年，全区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47%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7%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100%。

6. 不断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十五五”期间，认真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政策机制，落实管护责任，创新保护模式，不断提升全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形成全社会关注古树，保护古树良好氛围。积极探索古树名木保险试点，实现林业自然资源保险全覆盖的目标，为吴忠市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提供成功经验。继续加大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挂牌、养护、抢救、复壮及保护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水平。

7. 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

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责，持续提升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落实利通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工作。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加大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力度，结合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探索建立优良乡土及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野生观赏植物等种质资源数据库和良种繁育基地，加快构建有特色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立和完善各级监测站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监测队伍和疫病监测防控物资储备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防控能力。开展珍稀濒危物种种群动态监测和栖息地调查评估，做好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护巡查。巩固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提升外来物种入侵综合防控能力。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巩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活动成效，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持续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全年宣传活动，制定线下线上宣传方案。“十五五”期间，在五里坡、孙家滩新建野生动物饮水点 5 个，野马群保护监测点 3 个，建设红砂种质资源保护小区 0.2 万亩。

（七）支撑体系建设

1. 科技支撑建设

提升林草基础应用研究：“十五五”期间，要依据充分结合国家、自治区及吴忠市林业草原相关规划，围绕草原、荒漠、湿地三大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基础应用研究，不断提升三大生态系统功能与服务价值，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聚焦林草种质创新、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高效固碳增汇、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需求，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十五五”

国家、自治区研发计划项目，开展林草保护、监测、治理、防治、产业等方面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式的探索应用，推动科技成果集成和转移转化。规划期内，积极与自治区农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作，力争建设 1-2 个林木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启动碳汇研究和生态效益监测等 1-2 个科技支撑项目。

建立完善林草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十五五”期间，加快全区林草科技推广体系建设，争取国家及自治区项目支持，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站基本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林草科技推广机构、设施。加大林草新技术推广力度，健全基层林草技术推广队伍，加强科技推广人员技术培训，优先加大林草种质培育、高效固碳增汇、产业绿色发展等实用技术推广力度，切实做好林草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支撑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果农的培训力度，把办培训班、印发技术手册等传统培训模式和举办电视专题讲座、互联网科普培训等现代传媒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精心编制培训内容，从引领农民更新观念入手，逐环节、多层次、全方位的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十五五”期间，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贴资金，加大科技项目辐射带动作用。实施生态修复、生态经济林及设施果树等重点研发或推广项目 2-3 个，总结经验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模式，促进草原生态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

加大林草科普宣传力度：“十五五”期间，强化科技培训普及工作，建设林草科普志愿者队伍，实施科技下乡活动，面向农村开展林草科技服务，着力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

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林草科普作品创作力度，大力普及林草实用知识、新技术。创新林草科普宣传平台，加大国家、自治区林草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培训网络。组织开展林草科普活动，通过林草科技创新成果展示、林草科普互动体验等活动，推广普及最新的林草科技成果和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和科学素养，共享林草科技发展成果，共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2. 林草种苗支撑

加快建设以国有林场为主体的苗木培育基地，积极推进建设标准化保障性苗圃，加快林木良种的繁育和推广，提升种苗质量和产量，发挥保障性苗圃的基础保障、社会公益和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现有林草种质资源库保护管理工作，提升种质资源保存成果，开展优良乡土树种草种种质资源评价利用，促进良种及技术成果与生态建设有效衔接。加强良种基地建设和管理，推进林草采种基地建设，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结合利通区资源优势、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快林草种苗培育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稳妥地开展主要造林树种草种、珍贵乡土树种草种的收集、良种选育及引种驯化等工作，培育推广一批高产、抗逆和稳定的良种，逐步实现主要造林树种草种良种化。加大林草良种区域化推广示范力度，建设一批辐射带动面广、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林草良种示范推广基地，发挥林草良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对林草良种的应用。建立种苗质量追溯体系，把好种苗质量关，严防假劣种苗流入市场。到 2030 年，培育国家、自治区级林业保障性苗圃 1 个，进一步提高林草良种的应用水平，推

进林草种苗高质量发展。

3. 基础设施及组织建设支撑

积极推进现代化林场建设，带动示范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林场现代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林区作业道路和防火巡护道路的维修与改造，加大森林管护站的统筹新建和改造，综合考虑各项功能需求，配套水、电、暖、通讯、监测等设施，实现标准化建设，提升林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林业草原基层站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合基层站所功能，优化设施设备配置，加强多功能综合性站所建设，提高基层站所服务和管理能力。健全利通区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体系，强化基础设施和技术队伍建设。到 2030 年，加强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改造，建设标准化种苗繁育基地 1 处。

4. 智慧林业体系支撑

随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的推陈出新，未来的林业不仅越来越“生态化”，也应越来越“智慧化”。“十五五”期间，应全力推动智慧林业的发展，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化、物联化、智能化的手段，形成林业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林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全区林业信息共享利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信息保障。“十五五”期间，对全区林地的地类、树种、郁闭度、蓄积量、公益林等级等林业因子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建立林业资源数据库；完善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建设

项目使用林地、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为一体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实现林业数字化、动态化、全景化、科学化管理；建设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实现重点林区远程监控全覆盖。

（八）集体林权制度完善

“十五五”期间，要继续深化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以稳定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经营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为重点，规范林权流转，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提升集体林地效益。建立健全林权流转市场，加快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建设，规范林权流转服务，引导林地资源合理配置，实现资源保护与收益最大化。继续开展以林下种植、养殖等为主的林下经济，鼓励采用“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股份制企业等多种方式，提高农户开展林下经济的积极性。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保险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森林保险，引导农户及林业企业参保，建立应对林业风险的长效机制，并逐步拓展林木火灾、病虫害、自然灾害等多种保险类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林业保险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十五五” 规划重点规划工程项目

一、生态修复项目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毛乌素沙地蒙陕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6700 万元。修复面积 19.49 万亩，包含新造林 0.02 万亩，退化林修复 3.87 万亩，中幼林抚育 1.2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14.4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28 年。

(二)吴忠市（蒙陕甘宁联防联治）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5100 万元。完成修复任务 1.67 万亩，包含乔灌综合治理 0.56 万亩，灌草综合治理 0.41 万亩，人造乔木林 0.38 万亩，人造灌木林 0.32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三)“三北”工程项目（2027-2030 年）

该项目总资金 700 万元。中幼林抚育项目 1.07 万亩，退化林修复项目 0.52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7 年-2030 年。

(四)“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656 万元。2026 年实施 3.28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27 年。

（五）宁夏吴忠市利通区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该项目总资金 1600 万元。中幼林抚育 2.4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31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六）宁夏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4000 万元。包括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公园利通区范围内湿地保护巡护设施建设、退化湿地修复、科研宣教监测设施建设等内容。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27 年。

（七）利通区湿地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2000 万元。中营堡湖湿地保护、水质净化、湖底清淤、在线监测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28 年。

（八）利通区防护林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1500 万元。农田防护林建设，农村道路林带建设，折算合计 0.3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二、生态产业项目

（一）利通区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600 万元。发展枸杞、苹果、葡萄、桃李杏等特色经济林 0.2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二）利通区“两化”试点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500 万元。争取国家“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试点资金。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三）利通区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300 万元。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 1 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个，包含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新业态。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四）利通区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 1 万亩。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三、资源保护项目

（一）利通区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300 万元。野生动物保护及救助、调查及宣传；在五里坡、孙家滩新建野生动物饮水点 5 个，野马群保护监测点 3 个；建立红砂自然保护小区。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二）利通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50 万元。百年以上古树名木管护率提高到 100%，进行常态化监测，加强抚育复壮措施；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增强群众的保护意识。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四、防灾减灾项目

(一) 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加大森林管护站的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配套水、电、暖、通讯、监测等设施提高草原防灭火能力。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二) 利通区森林及草原灾害监测防治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989 万元。包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52.5 万亩，食叶害虫防治 3.6 万亩，驻干害虫防治 10.5 万株，柳树丛枝病防治 12 万株，林业鼠（兔）害防治 1.5 万亩，经济林病虫害防治 0.3 万亩，有害植物除治 0.15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监测 142.56 万亩，草原鼠害防治 3 万亩，草原虫害防治 9 万亩；林业草原防治成效评价。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28 年。

五、支撑体系建设

(一)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项目总经费 400 万元。实施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2-3 个，推广林草新技术 3-5 项。

项目实施期限：2026 年-2030 年

(二) 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示范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600 万元。完善林场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标

准化保障性苗圃 0.05 万亩，苗木繁育基地，繁育林木良种，现代化林场示范。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三）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建设

该项目总资金 100 万元。完善“天空地”监测体系，建立动态数据库，打造一体化多场景应用系统，搭建协同服务平台。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六、“双碳”目标建设

（一）“碳达峰”林草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200 万元。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的价值评估体系，融合碳汇计量、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等多元指标，形成动态更新的生态资产数据库；推进区域性环境权益综合交易，积极探索生态资产证券化、绿色债券等新型融资方式，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多元融资渠道；盘活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价值，反哺林业发展，构建“以林养林”的良性循环机制。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发林业相关碳汇项目。

项目实施期限 2027 年-2030 年。

（二）利通区“草光互补”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资金 37000 万元。草光互补建设面积 0.8 万亩，实现光伏发电、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的生态治理模式，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2030 年。

第七章 规划投资

一、投资估算依据

(一) 估算依据

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指南，国家林草局，2024年。
2.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3. 《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国家林业局，2016年。
4.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2014年。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2014年。
6.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2015年。
7.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2025年。
8.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2025年。
9. 《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国家林业局，2014年。
10.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有关的投资概算指标及物价波动因素。
11. 宁夏林业草原局编制的林木种苗工程建设的相关经济指标。
12. 通过市场调查取得2025年苗木、劳动力等现行价格。

(二) 估算方法及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标准，结合市场询价和现地调研结果等实际情况，确定各工程投资标准：

人工造林(防风固沙林)：平均投资标准约 3000 元/亩，其中：中央投资 500 元/亩，自治区投资 2000 元/亩，市县区配套 500 元/亩；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建设（防风固沙）：2500 元/亩，其中：自治区投资 2000 元/亩，市县区配套 500 元/亩；

湿地恢复与保护：6000 元/亩，其中：中央投资 3000 元/亩，自治区投资 2000 元/亩，市县区配套 1000 元/亩；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500 元/亩，其中：中央投资 200 元/亩，自治区投资 100 元/亩，市县区配套 200 元/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200 元/亩，全部为中央投资。

二、投资估算

经估算，利通区林业草原“十五五”保护和发展规划(2025-2030)总投资 63495 万元。其中：生态修复体系建设总投资 22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5%；资源保护总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5%；生态产业建设总投资 1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总投资 10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2%；支撑体系总投资 37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双碳目标体系建设总投资 37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59%。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元/亩、万元、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年限	投资	备注	
一	生态 修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毛乌素沙地蒙 陕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	2026-2028	6700	
		2	吴忠市(蒙陕甘宁联防联治)南部生态 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2026	5100	
		3	“三北”工程项目(2027-2030年)	2027-2030	700	
		4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2026-2027	656	
		5	夏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 批)	2026	1600	
		6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修 复项目	2026-2027	4000	
		7	利通区湿地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	2026-2028	2000	
		8	利通区防护林建设项目	2026-2030	1500	
			小计		22256	
二	资源 保护	1	利通区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2026-2030	300	
		2	利通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2026-2030	50	
			小计		350	
三	生态 产业	1	利通区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	2026-2030	600	
		2	利通区“两化”试点项目	2026-2030	500	
		3	利通区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2026-2030	300	
		4	利通区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2026-2030	100	
			小计		1500	
四	防灾 减灾	1	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项目	2026-2030	100	
		2	利通区森林草原灾害监测防治项目	2026-2030	989	
			小计		1089	
五	支撑 体系	1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026-2030	400	
		2	标准化保障性苗圃建设	2026-2030	600	
		3	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建设	2026-2030	100	
			小计		1100	
六	双碳	1	利通区碳达峰林草建设项目	2027-2030	200	

	目标	2	利通区草光互补建设项目	2026-2030	37000	
			小计		37200	
七	合计				63495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利通区林业和草原局是落实规划的责任单位，要明确建设目标、统一部署，安排实施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需建立健全各种组织机构，成立重大项目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推动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及政府树立建设生态文明理念，着力发展现代林业，加强自身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强化业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规划如期完成。

推动利通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需要充分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党政领导发展目标责任制。细化分解利通区林业草原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和目标责任，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原则，建立“责、权、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完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确保领导到位、任务落地、责任到人、工作落实。将任务分解到年度、细化到项目、落实到地块，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紧紧围绕“建、管、用”三个环节，切实做好“护绿、管绿、增绿、用绿、活绿”五篇文章，形成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联动、全民参与的生态林草建设新机制。强化各级党政负责人植林管林兴林责任意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质量，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实现绿色发展与经济繁荣双赢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二、完善林草改革

林长制作为利通区林草发展的重要抓手，规划期内将采取综合举措全面贯彻落实。立足全区缺林少绿、生态脆弱、生态产品短缺的实际，提出利通区林长制建设总体建设目标，拓展林长制联动机制，探索推行“林长+”制度，使林长制真正实现体系运行、联动推进，提高制度建设的水平。

“十五五”期间，要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成果，加快林权抵押贷款、林业保险和林业合作组织建立和改革发展，全力推进配套改革工作。推进集体林权流转，创新林业资产收益模式，鼓励林农将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及使用权折价入股，成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用“企业+村集体+农户”模式，实现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和入股农户三方共赢。探索开展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将干果经济林、野生动物、古木名树纳入森林保险范畴，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力争达到各险种保险全覆盖。不断完善集体林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林权争议和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切实维护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明确林业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流转权，提高草原保护和管理水平。

完善国有林场林地登记确权、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开展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健全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经营管理制度，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保障能力，增强森林碳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改善国有林场生产条件和职工生活条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健全监测体系

加快国土“三调”数据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数据对接融合，构建林草资源“一张图”。开展林草湿荒年度调查监测工作，确保相关资源调查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加强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土壤、湿地、草原等专项监测，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防控，减少森林资源、草地的损失。推进“3S”技术在林草资源、森林火灾、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及林业草原灾害防治、信息服务中的应用，健全森林、草原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

四、创新优势技术

依靠科技创新，全面提高林草业技术水平、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在实施林草项目时，要与科研教学单位进行技术合作，组建专家团队，以提高科技含量；加强林草基础科学研究，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林草技术，扩大全区林草业先进技术适用的覆盖面，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林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强化人才建设

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和激励机制，多渠道引进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形成引才聚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干事创业氛围。优化人才配置，稳定和加强基层林草科技队伍建设，培养用好林业草原乡土专家，形成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加大林草科技教育投入，完善基

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增加人才培训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干部培训统筹管理，着力提升广大林草干部特别是基层林草干部的综合素质、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基层实用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对基层职工、林农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深化宣传引领

加大林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能力。督促指导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和标牌等多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林草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等方面的影响和重要作用，增强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林草建设的积极性，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水平，营造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

利通区林业草原"十五五"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生态修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毛乌素沙地蒙陕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修复面积19.49万亩，包含新造林0.02万亩，退化林修复3.87万亩，中幼林抚育1.2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14.4万亩。	2026-2028	6700.00	
		2	吴忠市（蒙陕甘宁联防联治）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完成任务1.67万亩，包含乔灌综合治理0.56万亩，灌草综合治理0.41万亩，人造乔木林0.38万亩，人造灌木林0.32万亩。	2026	5100.00	
		3	“三北”工程项目（2028-2030年）	中幼林抚育项目1.07万亩，退化林修复项目0.52万亩。	2028-2030	700.00	
		4	“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	2026年实施3.28万亩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2026-2027	656.00	
		5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二批）	中幼林抚育2.42万亩，退化林修复1.31万亩。	2026	1600.00	
		6	宁夏吴忠黄河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包括保护巡护设施建设、退化湿地修复、科研宣教监测设施建设等内容。	2026-2027	4000.00	
		7	利通区湿地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	中营堡湖湿地保护、水质净化、湖底清淤、在线监测及附属设施。	2026-2028	2000.00	
		8	利通区防护林建设项目	农田防护林建设，农村道路林带建设，面积0.3万亩。	2026-2030	1500.00	
			小计				22256.00
二	生态产业	1	利通区特色经济林产业项目	发展以枸杞、苹果、葡萄为主特色经济林2000亩。	2026-2030	600.00	
		2	利通区“两化”试点项目	争取国家“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试点资金。	2026-2030	500.00	
		3	利通区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	特色经济林种植基地1个，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个，包含森林康养等新业态。	2026-2030	300.00	
		4	利通区林下经济补助项目	发展林下经济1万亩。	2026-2030	100.00	
			小计				1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万元)	备注	
三	资源保护	1	利通区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野生动物保护及救助、调查及宣传；在五里坡、孙家滩新建野生动物饮水点5个，野马群保护监测点3个；建立红砂自然保护小区。	2026-2030	300.00	
		2	利通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百年以上古树名木管护率提高到100%，进行常态化监测，加强抚育复壮措施。	2026-2030	50.00	
		小计				350.00	
四	防灾减灾	1	利通区森林草原防火建设项目	加大森林管护站的统筹新建和改造，提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配套水、电、暖、通讯、监测等设施提高草原防灭火能力。	2026-2030	100.00	
		2	利通区森林及草原灾害监测防治项目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除治外来入侵有害植物，成效评价。	2026-2028	989.00	
		小计				1089.00	
五	支撑体系	1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实施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林草科技推广项目3-4个，推广林草新技术3-5项。	2026-2030	400.00	
		2	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示范项目	完善林场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保障性苗圃0.05万亩，现代化林场示范。	2026-2030	600.00	
		3	智慧林草信息化平台建设	完善“天空地”监测体系，建立动态数据库，打造一体化多场景应用系统，搭建协同服务平台。	2026-2030	100.00	
		小计				1100.00	
六	双碳目标	1	利通区碳达峰林草建设项目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发林业相关碳汇项目	2027-2030	200.00	
		2	利通区草光互补建设项目	建设草光互补试点0.8万亩，实现光伏发电、生态修复、产业发展的融合模式。	2026-2030	37000.00	
		小计				37200.00	
合计					63495.00		